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7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二.....	13
问题三.....	17
问题四.....	18
问题五.....	31

问题一**一、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发行人由于没有为相关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等原因引发诉讼纠纷，2017 年，发行人因未执行为员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劳动仲裁裁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据招股书显示，发行人仅披露了截至审计截止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劳动纠纷解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其他类似潜在劳动纠纷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至今发行人所涉劳动争议案件概况

序号	所涉案件员工姓名	在公司任职时间	职务	诉讼/仲裁的原因	诉讼/仲裁的最终结果	履行情况	有无未了结事项
1	黄建国	2003.7-2016.5	道闸机芯装配工	2015年3月21日黄建国年满60岁，2015年7月19日黄建国与发行人一致同意终止劳动关系。2015年7月20日黄建国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务聘用协议》，2016年5月24日，黄建国从发行人处离职并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黄建国请求支付补偿金的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无需履行	无
2	张坚	2012.8-2016.4	维修技师	张坚于2016年4月5日下午和4月6日、7日、8日未上班，发行人于2016年4月8日向张坚发送短信告知其未经批准自行脱岗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张坚于2016年4月9日之前准时报到，逾期按《员工手册》对张坚作自动离职处理。张坚于2016年4月9日向发行人邮寄《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并提出若干项经济补偿要求	2016年4月9日发行人与张坚解除劳动关系；发行人支付张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补偿等共计23,432.3元	履行完毕	无
3	王亮生	2011.7-2017.4	电焊工	2017年3月14日，王亮生向发行人递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支付高温津贴、未按200%的比例支付加班工资、未享受带薪年假为由，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高温津贴、失业保险金及补缴社会保险	发行人为王亮生补缴社保（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支付工资、高温津贴共计5,433元	履行完毕	无
4	陶海平	2009.6	钣金	2017年3月14日，陶海平向发行人递	发行人为陶海平补缴	除因	经测算补

		-2017.4	折弯工	交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支付高温津贴、未按200%的比例支付加班工资、未享受带薪年假为由，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高温津贴、失业保险金及补缴社会保险	社保（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支付工资、高温津贴、应休未休年假工资差额共计6,712元	陶海平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为其补缴社保外，其他义务履行完毕	缴社保的金额仅约为6.4万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款项。因此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万俊	2016.5 -2018.9	道闸装配部长	万俊不服发行人的调岗安排，拒不到新的工作岗位就职，发行人基于该情况解除了与万俊的劳动合同	一、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万俊的全部诉讼请求	无需履行	无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2016年至今发行人与其员工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案件。

二、上述劳动争议纠纷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2016年至2017年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黄建国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2016年6月6日，黄建国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发行人支付自2003年7月至2016年5月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6,768.30元。

2016年11月1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111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2015年7月19日黄建国年满60岁，黄建国与百胜智能于2015年7月19日协议一致终止劳动关系，2015年7月20日黄建国与百胜智能另行签订了劳务聘用协议，应认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黄建国与百胜智能之间系一般劳务关系，而并非劳动关系。在2015年7月20日以后，黄建国与百胜智能只存在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黄建国要求百胜智能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证据不足，判决驳回黄建国的诉讼请求。

至此，黄建国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已解决，发行人与黄建国未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二）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与张坚劳动争议案件

2016年4月20日，张坚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2年8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的社会保险；（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的工资10,938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共计8,21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每周六的加班工资76,566.29元；（5）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7,622.4元；（6）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16年4月1日解除等。

2016年7月26日，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2016]第19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申请人与发行人于2016年4月9日解除劳动关系；（2）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承担）；（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至2016年3月未休年休假工资补偿2,430.7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5,428.2元；（5）发行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622.4元；（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发行人不服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2016]第192号《仲裁裁决书》，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张坚，请求：（1）发行人与被告张坚于2016年4月9日解除劳动关系；（2）依法确认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依法征缴；（3）发行人无须向被告张坚支付2015年至2016年3月未休假工资补偿2,430.7元；（4）发行人无须支付2016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5,428.2元；（5）发行人无须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622.4元。

2017年3月1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111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2016年4月9日发行人与张坚解除劳动关系；（2）发行人支付张坚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7,622.4元；（3）发行人支付张坚未休年假工资补偿2,430.7元；（4）发行人支付被告张坚2016年2月至3月的

工资差额3,379.2元；（5）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向张坚支付了（2016）赣0111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共向张坚支付23,432.3元，履行完毕该判决确定的义务。

至此，发行人与张坚的劳动争议已解决，发行人与张坚未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三）2017年王亮生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4月20日，王亮生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发行人支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34,260元；（2）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3）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182,567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至4月工资9,79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高温津贴3,840元；（5）发行人支付申请人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18,000元；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王亮生赔偿因其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经济损失1,200元，并返还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加班工资差额5,870元。

2017年7月20日，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字[2017]第190、22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个人承担）；（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4月份工资2,233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5）驳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发行人在为王亮生补缴社会保险的过程中，在发行人同意为王亮生承担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下，王亮生不愿意承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因此王亮生放弃要求发行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的权利。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与王亮生签订了《仲裁裁决社保保险、2017年3月和4月工资、高温津贴支付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给王亮生2017年3月和4月份工资共2,233元、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共计5,433元，王亮生签领该款项后，双方在赣劳人仲

字[2017]第190、226号《仲裁裁决书》中的权利义务均终结，并不再提出其他任何诉讼请求。同日，发行人向王亮生支付了上述协议书约定的工资及高温津贴款共5,433元。

至此，王亮生与发行人的劳动争议已解决，发行人与王亮生未发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四）2017年陶海平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4月20日，陶海平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4,720元；（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休息日加班工资115,246.35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月至4月的工资6,18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高温津贴5,120元；（5）发行人支付申请人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18,000元；（6）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09年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7）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17,048元。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陶海平赔偿因其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的经济损失6,000元。

2017年7月12日，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为申请人补缴2009年6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个人承担）；（2）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3、4月份工资2,233元；（3）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4）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至2017年4月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279元；（5）驳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7年10月16日，陶海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

2017年10月2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达（2017）赣0111执82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履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017年10月2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发

行人下达（2017）赣0111执822号《交费通知书》，责令发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款6,71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2）申请执行费50元。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将上述执行款6,712元及执行费50元汇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账户，履行完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交费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发行人在为陶海平补缴社会保险的过程中，在发行人同意为陶海平承担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下，陶海平不愿意承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因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为其补缴社保。

发行人与陶海平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取得了发生法律效力的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除因陶海平自身原因发行人未能继续为其补缴社保外，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发行人的其他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陶海平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上述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未完全履行完毕，因此本案并未完全了结。但鉴于：（1）上述《仲裁裁决书》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在于陶海平不愿意缴纳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为其补缴社保；（2）2017年10月发行人向陶海平支付上述执行款6,712元后，陶海平未继续向发行人主张补缴社保，其继续主张该权利的概率较低；（3）经测算，发行人需为陶海平补缴社保的金额约为6.4万元，金额较低，即使陶海平要求并且配合发行人继续为其补缴社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滞纳金等款项，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因此，本案虽未完全了结，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其他类似劳动纠纷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劳动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其他劳动纠纷为2019年万俊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主要案件情况

如下：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基于万俊不服从工作安排拒不到新的工作岗位就职解除了与万俊的劳动关系。2018年10月12日，因不服发行人的调岗安排，万俊向南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2018年8月份工资5,336.54元，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3,589.62元。

2019年3月4日，南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南劳仲裁字[2018]第244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发行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8月工资6,718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向万俊支付了2018年8月工资6,718元。

2019年4月1日，万俊向南昌县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3,590元，支付2018年8月工资6,718元。2019年6月21日，南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21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万俊的全部诉讼请求。万俊不服南昌县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8月2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民终2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劳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潜在劳动纠纷的说明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仅发生一宗劳动争议案件，即上述2019年万俊因不服发行人调岗安排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

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仲裁属于前置程序。

对于报告期之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由于时间距今超过一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该等员工如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其无胜诉权。

对于报告期内因已参加“失地险”、“新农合”或者社保依然在原单位缴纳、自行购买、属于新入职员工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该等人员均已出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滞纳金等款项，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少数员工，其均已出具声明不会因社保缴纳问题与发行人产生纠纷。对于报告期之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由于已过仲裁时效，即使其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公司亦可主张仲裁时效抗辩。因此，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而发生类似潜在劳动纠纷的可能性极低。即使部分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滞纳金等款项，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因此，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发行人与陶海平劳动争议案件中，江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发行人为陶海平补缴2009年6月至2017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应缴部分由申请人个人承担）；（2）发行人支付陶海平2017年3、4月份工资2,233元；（3）发行

人支付陶海平2012年至2016年高温津贴3,200元；（4）发行人支付陶海平2016年至2017年4月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279元；（5）驳回发行人和陶海平的其他仲裁请求。发行人与陶海平未就上述《仲裁裁决书》提起诉讼，该《仲裁裁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017年10月9日，陶海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立案执行。

2017年10月2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达（2017）赣0111执82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履行赣劳人仲字[2017]第189、225号《仲裁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同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111执822号《执行决定书》，作出将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该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0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将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决定书》。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知悉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赣0111执822号《交费通知书》，责令发行人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款6,71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2）申请执行费50元。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将上述执行款6,712元及执行费50元汇至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账户，履行完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交费通知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发行人已

于2017年10月28日履行完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交费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017年10月30日到法院申请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2日前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证明》：“申请执行人陶海平与百胜智能劳动争议一案，百胜智能于2017年11月已履行完毕，本院对百胜智能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不存在失信记录，人民法院已删除发行人相关失信信息。发行人虽然于2017年被短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发行人在法院下达执行通知后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对相关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扣减个人绩效处理。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新设法务岗负责处理诉讼仲裁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归集工作，并将类似事宜纳入相关人员个人绩效，进行严格考核，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经整改后，发行人在2017年11月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至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2016年至今涉及劳动纠纷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协议书、支付凭证等；
- 2、就发行人涉及的劳动纠纷案件情况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动纠纷案件情况的说明；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涉及劳动纠纷案件的情况；

5、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劳动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涉及的劳动纠纷案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申请和声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社会保障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陶海平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件未完全了结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劳动纠纷均已得到妥善解决。陶海平与发行人劳动争议案虽未完全了结，但该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而发生潜在劳动纠纷的可能性极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类似潜在劳动纠纷。

问题二

二、关于技术开发。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具备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出入口智能管控领域，将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并已开发出“百胜智慧停车平台数据中心”、“校园出入口监控平台”、“百胜疫情防控平台”、“智慧工厂出入口数据中心”等多款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大大拓展了业务发展边界和服务领域。

同时，从招股说明书中关注到，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通）签订《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蓝海通开发园区管理云平台。2019年9月16日，蓝海通向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解除蓝海通与发行人签订的《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赔偿蓝

海通 3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2）报告期各期，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或与该系统配套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获得，发行人对其已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登陆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人对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是否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二条、八百五十三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

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规定：“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虽与蓝海通签订了《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合同》，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蓝海通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蓝海通未成功开发出“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也未向发行人交付管理平台软件源代码或者其他任何工作成果，更未协助发行人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独立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都是由自有研发团队完成，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该等技术覆盖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等公司主要产品，可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和流失。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不存在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不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报告期各期，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或与该系统配套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不单独对外销售，主要配套用于公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以及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产品。出入口控制管理

系统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出入口控制管理整体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系统配套产品（如道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等产品）的销售。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独立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申请登记，不存在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与蓝海通无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与该系统配套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423.93 万元、3,089.24 万元、4,592.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55%、9.15%。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蓝海通签订的《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合同》及发行人与蓝海通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

3、登陆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4、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不属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技术开发能力，对外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三

三、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据招股书披露，邱晓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大森林投资、一棵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邱晓梅同时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将所持股份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 36 个月的股票锁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补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邱晓梅将所持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 36 个月的股票锁定。

问题四

四、关于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模式分别为 24,317.76 万元、27,463.17 万元和 31,401.61 万元，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8,090.12 万元、19,532.39 万元和 18,610.91 万元，其中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经销商客户，

为发行人前员工任职企业。

请发行人

(1) 说明直销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列示各类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2) 列示直销客户按销售金额的分层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分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的盈利状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

(4) 说明相较其他主要经销商，百思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百思德压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细说明针对直销客户的核查方式和覆盖比例，针对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及其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以及针对百思德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直销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列示各类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客户按照其主营业务类型，分为生产加工厂商、系统集成商、贸易商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四类企业情况如下：

1、生产加工厂商系指直销客户拥有自己的加工生产场所及生产加工能力的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深圳富士等；

2、系统集成商系指没有自己的加工生产场所及生产加工能力，但具有相关资质，能对终端用户实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企业。该类企业对外采购设备后，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现场勘察、方案设计和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合肥润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业德科技有限公司等；

3、贸易商系指通过购买发行人的设备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中间差

额的企业；

4、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系指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等。

按照直销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进行分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2020 年	生产加工厂商	16,233.72	51.70%
	系统集成商	12,988.79	41.36%
	贸易商	1,176.52	3.75%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	1,002.58	3.19%
	直销收入合计	31,401.61	100.00%
2019 年	生产加工厂商	14,308.93	52.11%
	系统集成商	11,754.17	42.80%
	贸易商	1,250.91	4.55%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	149.16	0.54%
	直销收入合计	27,463.17	100.00%
2018 年	生产加工厂商	12,482.84	51.33%
	系统集成商	10,497.84	43.17%
	贸易商	1,189.25	4.89%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	147.83	0.61%
	直销收入合计	24,317.76	100.00%

注 1：销售金额占比=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金额

从发行人直销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分类来看，生产加工厂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82.84 万元，14,308.93 万元，16,233.72 万元，销售占比为 51.33%，52.11%，51.70%，系统集成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97.84 万元，11,754.17 万元，12,988.79 万元，销售占比为 43.17%，42.80%，41.36%，生产加工厂商及系统集成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是发行人报告期直销客户的主要类型。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增长较快。

二、列示直销客户按销售金额的分层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分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销售金额对直销客户分层情况，直销客户分层标准如下：

第一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

第二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第三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第四层：当年销售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报告期内，依据销售金额对直销客户进行分层的结果如下：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额占直销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第一层（大于 2,000 万元）	2	11,674.51	37.18%	5,837.25	25.60%
	第二层（500-2,000 万元）	6	3,800.73	12.10%	633.46	33.61%
	第三层（100-500 万元）	46	8,905.76	28.36%	193.60	30.98%
	第四层（100 万元以下）	741	7,020.61	22.36%	9.47	34.67%
	合计	795	31,401.61	100.00%	39.50	30.12%
2019 年	第一层（大于 2,000 万元）	2	8,681.15	31.61%	4,340.58	21.11%
	第二层（500-2,000 万元）	5	2,976.96	10.84%	595.39	22.64%
	第三层（100-500 万元）	50	9,343.04	34.02%	186.86	25.91%
	第四层（100 万元以下）	608	6,462.02	23.53%	10.63	21.50%
	合计	665	27,463.17	100.00%	41.30	23.00%
2018 年	第一层（大于 2,000 万元）	1	3,781.49	15.55%	3,781.49	25.69%
	第二层（500-2,000 万元）	4	4,707.67	19.36%	1,176.92	22.84%
	第三层（100-500 万元）	45	9,115.87	37.49%	202.57	25.36%
	第四层（100 万元以下）	548	6,712.73	27.60%	12.25	22.15%
	合计	598	24,317.76	100.00%	40.67	2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基本稳定，直销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第一层级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781.49 万元、8,681.15 万元及 11,674.51 万元，占当期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 15.55%、31.61%和 37.18%，其中大华股份从 2018 年的第二层级上升到 2019 年的第一层级，同时收入金额与在第一层级中的海康

威视每年均稳步增长。

发行人年销售规模低于 100 万元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712.73 万元、6,462.02 万元及 7,020.61 万元，占当期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23.53% 以及 22.36%，销售规模和占比变动不大，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拓展新客户所致。发行人各层级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与总体毛利率基本相符，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各层级之间相对平稳，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各层级的增长情况主要系整体降本增效措施以及高毛利的升降地柱销售占比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第二层级的客户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潮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采购升降地柱，“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属终端工程项目，其毛利率为 40.98%，远高于产品销售毛利率。2020 年度第三层级客户毛利增加与总体毛利率增长趋势相符。

2020 年度第四层次的毛利率高于以前年度，由于一方面发行人在 2018 年末起成立销售二部及销售三部，通过拓展市场中的新客户寻求业务增长，且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要高于老客户。另一方面则为降本增效及优化产品结构等一系列优化措施影响的体现，此两方面的影响叠加使毛利率增长，符合总体增长趋势。

三、说明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的盈利状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盈利状况如下：

1、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联东优谷园二期 A 区 7 座首层 101、二层 201、三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罗慧林
股东情况	汪志平 55.30%、罗红敏 42.70%、罗慧林 2%

主营业务	专注于出入口人行及车行通道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企业，主要从事开门机、道闸、车牌识别、门禁等产品的销售。
合作背景	在广东特别是佛山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7.56 万元、33.10 万元和 16.05 万元

2、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7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莉
股东情况	张志锋 50%、朱莉 50%
主营业务	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门控设备的专业企业，主要从事门控设备、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门禁系统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合作背景	在上海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1.32 万元、42.71 万元和 53.63 万元

3、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园区内 1 号楼 C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股东情况	王曙光 60.00%、李星 40.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在江西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43 万元、7.84 万元和 11.30 万元

4、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崎沟书房里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桃荣

股东情况	赖桃荣 100%
主营业务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合作背景	在福建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1.91 万元、-0.30 万元和 8.67 万元

5、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长丰北垵特一号（武汉蓝焰物流基地西南区特一号）汽配城 F 栋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桂振强
股东情况	桂振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安防设备器材、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交通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及安装；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在湖北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21.97 万元、2.13 万元和 6.28 万元

6、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大道与广福路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13 号地块 5 幢 7 层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梦园
股东情况	郭梦园 100%
主营业务	安防器材、电子产品、消毒设备、不锈钢制品、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门禁设备、智能停车系统及设备、通道管理系统及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在云南特别是昆明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6.36 万元、10.97 万元和 8.25 万元

7、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康庄村庞大不锈钢物流园C1区32号
法定代表人	胡根华
股东情况	胡根华 100%
主营业务	停车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机器人、停车场系统设备、安防设备、智能停车场识别设备、五金机电、通信设备、智能充电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背景	在河南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0.25万元、5.14万元和17.02万元

8、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49号金宇新城A栋1层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晓健
股东情况	刘晓健 100%
主营业务	智能科技、智能门禁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道闸、车牌识别系统、蓝牙系统、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伸缩门、智能平移门、平开门、升降地柱、路障机、交通设施、岗亭、不锈钢制品、围栏、旗杆、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钢结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在广西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盈利状况	2018-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12.44万元、36.36万元和38.39万元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除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1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通道闸、地滚机等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门、平移门、伸缩门、岗亭等
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产品等

序号	经销商	除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4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岗亭、伸缩门、门禁、蓝牙系统等
5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岗亭、伸缩门等
6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岗亭、伸缩门、减速带、监控相机等
7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岗亭、门禁等
8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岗亭、监控相机、门禁、伸缩门等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外，出于业务的需要，对外销售的产品还包括减速带、地感、通道闸、伸缩门、监控设备、岗亭等与弱电安防工程配套的产品及周边产品，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均在 70%以上。上述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

1、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统一签署的《经销商协议》，经销商不得向任何客户销售非发行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并且不得同时担任与发行人同类行业的销售代理，因此经销商主营业务系经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相关收入占比较高；

2、发行人产品线较广，已经覆盖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主要产品形态，减速带、地感、通道闸、伸缩门、监控设备、岗亭等周边产品系经销商近年来为提高业务竞争力新发展的业务增长点，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3、发行人所处的安防细分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对经销商技术人员配备、行业从业经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专业化分工要求较高，经销商一般不会同时代理其他行业产品，从而经销商一般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四、说明相较其他主要经销商，百思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百思德压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德”）的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2020 年度	3,521.75	425.00	12.07%

2019 年度	3,562.24	339.38	9.53%
2018 年度	3,125.85	313.50	10.03%

注 1：期末存货占比=期末存货金额/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注 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百思德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3%、9.53%、12.07%。

百思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百思德位于广东省佛山市，该地区系开门机的全国集散地，且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需求旺盛。百思德基于销售预期及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会进行适当备货。百思德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销售规模较大，且销售产品品类较多，基于资金状况及客户需求情况，通常对于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产品也会采取备货策略。百思德上述备货量一般为 1-2 个月的销量，存货整体规模不大，相应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备货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销商实行月末盘点制度。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于各期末时点存货期后存货消化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消化天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消化天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消化天数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约 30-60 天	约 90-110 天	约 30-60 天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约 0-30 天	约 0-30 天	约 30-60 天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约 0-30 天	约 0-30 天	约 0-30 天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约 60-90 天	约 0-30 天	约 0-30 天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约 0-30 天	约 0-30 天	约 30-60 天
6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约 50-70 天	约 60-80 天	约 10-30 天

注：由于百思德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经销商，故选取除百思德以外的前五大经销商作为主要经销商进行对比。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于各期末时点存货期后消化天数主要为 60 天以内。其中百思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消化天数较长，主要系由于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物流情况受限，存货消化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经核查，百思德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于期后三个月内已基本实现销售。百思德与其他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百思德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明细表，计算单位价格变化和单位成本构成，分析各类产品在直销模式下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了解发行人在直销模式下的定价政策，对发行人各期各品类成本计算进行检查，对生产成本的计算单进行分摊计算；

3、获取发行人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复核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发行人订单明细、销售明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并核查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对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

6、对报告期内记录的直销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函证、走访、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发货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查询海关信息等；对直销进行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收入（含税）	35,136.43	30,747.78	26,949.72
直销发函金额（含税）	29,599.43	24,957.66	22,576.79
直销发函比例	84.24%	81.17%	83.77%
直销回函金额（含税）	25,448.52	20,714.53	16,863.9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5.98%	83.00%	74.70%
回函金额占直销收入比例	72.43%	67.37%	62.58%
回函差异金额	-	57.61	125.63
回函差异率	-	0.28%	0.74%

对于未回函以及回函差异的情况均执行了替代测试，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发函比例的 100%。

对重要直销客户进行访谈；查看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

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期末存货结存情况、下游客户销售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并了解直销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客户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直销商销售收入	20,438.01	18,567.62	16,346.13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	31,579.65	27,621.92	24,452.77
访谈直销商销售收入占比	64.72%	67.22%	66.85%

7、对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进行访谈，核实双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8、取得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出具的关于除发行人产品以外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具体内容的确认函；

9、取得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各期末存货数据，核查上述经销商经营及终端销售情况；

10、对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规模、往来款余额等信息；

11、获取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匹配情况，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12、对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访谈。取得了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下游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并对主要下游客户进行了访谈。同时对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下游各年度第四至第十大客户进行随机抽样进行访谈。访谈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家数	访谈时间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2020 年 6 月访谈 3 家，2020 年 8 月访谈 1 家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6	2020 年 6 月访谈 3 家，2020 年 8 月访谈 3 家
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3	2020 年 6 月访谈 3 家
4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2020 年 6 月访谈 3 家，2020 年 8 月访谈 4 家

5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2020 年 8 月访谈 3 家
6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4	2021 年 6 月访谈 4 家
7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2021 年 6 月访谈 4 家
8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 年 6 月访谈 3 家
合计		34	

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访谈内容及重点核查内容包括：

（1）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公司销售规模员工人数、办公面积等；

（2）经销商下游客户的业务类型以及其下游客户的业务类型；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经销商下游客户与所属经销商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开始时间、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双方合作原因、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已经实现最终销售等。

13、对百思德进行实地走访两次，并实地查看百思德仓库情况，对百思德实际控制人汪志平进行访谈，对双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进行核实，并取得访谈问卷、对方身份证复印件、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实地走访照片等；

1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是否与百思德及其董监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百思德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百思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直销客户按其主营业务类型归类区分为生产加工厂商、系统集成商、贸易商以及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客户，符合其所处行业模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销售金额准确、平均销售额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不存在大幅亏损的情形；上述经销商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不存在集中压货、铺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

5、百思德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及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百思德期末库存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向百思德压货的情形；

6、报告期内，百思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百思德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问题五

五、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859.82 万元、36,094.43 万元和 35,854.1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原材料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道闸和开门机的直接材料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量化分析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对比报告期各期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量化分析外购箱体转自制箱体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道闸和开门机的直接材料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道闸

1、2020 年道闸主要原材料耗用与 2019 年对比情况如下表：

物料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电子元器件		万个	3,233.40	2,638.73	万个	3,244.50	2,650.80
道闸电机		万台	17.14	2,725.96	万台	17.82	2,995.59
铝型材		吨	1,338.84	2,243.15	吨	1,244.81	1,895.79
减速器		万台	7.43	1,701.46	万台	8.18	1,900.06
钢板		吨	2,944.70	1,220.73	吨	1,909.58	814.19
橡塑件		万个	2,218.98	1,088.09	万个	1,874.68	1,011.65
包材		万卷	491.19	1,078.00	万张	512.66	1,119.83
轴承		万个	242.16	740.90	万个	244.69	816.15
紧固件		万个	3,955.41	740.53	万个	3,650.43	727.58
箱体	箱体组件	套	4,548.00	98.92	套	51,620.50	1,255.29
	门组件	块	45,277.00	201.78	块	113,022.00	464.16
	帽组件	个	77,462.00	353.13	个	128,344.00	697.30
	帽装饰板	块	9,842.00	23.32	块	22,616.00	43.15
小计		-	-	14,854.71	-	-	16,391.55
道闸直接材料成本		-	-	21,987.73	-	-	22,781.17
主要材料占道闸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	-	67.56%	-	-	71.95%

如上述原材料耗用情况可知：

（1）电子元器件、道闸电机及减速器等变动较为稳定；

（2）2019 年开始发行人道闸箱体逐步由外购改为自制，2020 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的道闸箱体同比减少较多。道闸箱体耗用数量变动详见本落实函回复“问题五、关于营业成本”之“四、对比报告期各期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量化分析外购箱体转自制箱体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3) 钢板 2020 年耗用数量与金额较 2019 年上涨明显, 因钢板为自制道闸箱体主要原材料, 故随自制道闸箱体数量增加相应钢板数量也相应增加。

2、主要原材料 2020 年与 2019 年平均耗用单价变动如下:

物料类别	2020 年平均耗用单价	2019 年平均耗用单价	变动幅度
电子元器件 (元/台)	0.82	0.82	-0.11%
道闸电机 (元/台)	159.02	168.13	-5.41%
铝型材 (元/吨)	17,367.27	16,104.84	7.84%
减速器 (元/台)	229.03	232.17	-1.36%
钢板 (元/吨)	4,145.53	4,263.73	-2.77%
橡塑件 (元/个)	0.49	0.54	-9.13%
包材 (元/卷)	2.19	2.18	0.47%
轴承 (元/个)	3.06	3.34	-8.27%
紧固件 (元/个)	0.19	0.20	-6.07%
箱体组件 (元/套)	217.50	243.18	-10.56%

注: 平均耗用单价=该物料类别耗用金额/该物料类别耗用数量

从上表可知, 2020 年道闸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单价较 2019 年整体呈小幅下降,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包括道闸箱体逐步由外购改自制等, 以及大部分物料类别采购单价有小幅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2019 年下半年以来, 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实施降本增效措施。

1) 以广告道闸杆为例, 发行人针对广告道闸杆进行了设计优化等措施, 具体如下:

零部件名称	物料类别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轴承	轴承	48-67	轴承由整体外购轴承改为外购精密钢球直接装配产品连接件中, 该连接件自身结构替代了原外购轴承的内外圈, 达到同等功能。原每根广告杆轴承用量为 52-82 个, 现改用精密钢球。该工艺改进一方面降低了生产成本, 另一方面由于重新设计简化了传动结构, 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性能、稳定性, 延长了使用寿命。
纸箱	包材	41-57	发行人与纸箱供应商共同优化了纸箱生产成型

零部件名称	物料类别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工艺及结构，原纸箱盖由分体式改为一体式，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人工费及胶水用量，节约了成本，包装更为牢固。
伸缩脚组件	橡塑件	25-27	伸缩脚组件由型材下料组装、打孔、机加工而改为开模一次性成型，优化了产品结构及加工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灯条	电子元器件	19-25	采购市场价格下降，基于比价结果更换了供应商，相同规格品质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其他配件	其他	7-8	其他配件为螺栓、螺杆、支撑板均为采购降本。
合计	-	140-185	-

2) 以新二代道闸为例，2020 年发行人通过改进新二代道闸内部机芯组件以及箱体设计降低产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部机芯组件降本情况

以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为例，根据发行人生产的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物料清单，该产品内部机芯组件由多个零部件构成，其中减速电机和底板的采购金额下降是内部机芯组件降本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物料类别	采购价格下降金额(元)	降本因素影响占比
减速电机	道闸电机	45.00	57.94%
底板	底板	8.00	10.30%
平衡臂	臂	5.60	7.21%
主框架板	框架板	1.03	1.33%
右旋斜齿轮	齿轮	1.75	2.25%
轴承座	轴承座	0.94	1.21%
副框架板	框架板	0.89	1.15%
轴三	轴	2.25	2.90%
八角夹头	夹头组件	1.19	1.53%
连杆	连杆	1.73	2.23%
其他	其他	9.28	11.95%
合计	-	77.66	100.00%

减速电机采购成本下降原因来自两个因素：一方面 2020 年度减速电机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调整了减速电机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减速电机作为道闸动力装置，主要由转子、定子、减速箱、机壳构成。其中，转子、

定子为电机核心部件，决定电机功率等关键性能，减速箱起到调整输出转速作用，机壳起保护作用。减速电机供应商应发行人要求，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对减速电机、机壳进行定制优化，降低了减速电机、机壳的成本，同时使电机整体结构更紧凑精巧，便于安装，更利于散热。定制优化后，减速电机整体功能、质量、寿命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底板用于连接机芯和箱体，起到固定作用。发行人对底板外形进行优化，提高了供应商加工生产底板效率，底板强度得到提升。

②箱体降本情况

以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为例，根据发行人生产的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物料清单，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的箱体由箱体组件、帽盖和箱体门板（含门扣）组成，降本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因素影响占比
本体组件	47.78	95.57%
帽组件	1.47	2.94%
箱体板	0.74	1.48%
合计	50.00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新二代道闸箱体各部件降本主要原因为箱体组件设计优化，其控制器挂板、地感挂板、空气开关挂板集成在箱体内部；此外，箱体由直接外购改为自制。

综上，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使得 2020 年道闸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单价较 2019 年整体有所下降。

（2）道闸箱体逐步由外购改自制

发行人采取箱体外购改自制举措后，降本效果较显著，道闸箱体平均成本有所下降。道闸箱体逐步由外购改自制对道闸单位成本的影响详见本题之“四、对比报告期各期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量化分析外购箱体转自制箱体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

2019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道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单位采购单价	2019 年单位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电子元器件（元/个）	0.86	0.89	-2.59%
道闸电机（元/台）	158.53	168.76	-6.06%
铝型材（元/吨）	17,873.44	15,956.18	12.02%
减速器（元/个）	228.06	233.04	-2.14%
钢板（元/吨）	4,270.67	4,272.82	-0.05%
橡塑件（元/个）	0.49	0.53	-7.46%
包材（元/个）	2.08	2.17	-4.36%
轴承（元/个）	3.08	3.28	-6.26%
紧固件（元/个）	0.19	0.20	-3.97%

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电机及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的设计，同时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议价能力提升、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不断成熟及商务降本等原因，2020 年发行人对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铝型材等原材料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略有上涨。

如上所述，2020 年道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单价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一定成效，包括道闸箱体逐步由外购改自制等，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道闸的直接材料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开门机

2020 年与 2019 年开门机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表：

物料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门机电机	万台	12.71	1,325.19	万台	11.99	1,331.46
电子元器件	万个	1,632.41	1,076.70	万个	1,516.68	1,118.86
门机箱体	套	142,519.00	593.21	套	136,004.00	569.77
橡塑件	万个	140.40	221.26	万个	139.54	208.51
齿轮	万个	18.75	129.19	万个	17.22	129.70
小计	-	-	3,345.55	-	-	3,358.31
开门机直接材料成本	-	-	4,014.61	-	-	4,086.83

物料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主要材料占开门机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	-	83.33%	-	-	82.17%

门机电机、电子元器件与门机外购箱体等与开门机产成品有直接配比关系的原材料的耗用数量与 2020 年开门机产量增加呈正相关，较为稳定。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与 2020 年单位耗用金额及变动幅度如下表：

物料类别	2020 年平均耗用单价	2019 年平均耗用单价	变动幅度
门机电机（元/台）	104.24	111.06	-6.14%
电子元器件（元/个）	0.66	0.74	-10.59%
门机箱体（元/套）	41.62	41.89	-0.64%
橡塑件（元/个）	1.58	1.49	5.47%
齿轮（元/个）	6.89	7.53	-8.53%

注：平均耗用单价=该物料类别耗用金额/该物料类别耗用数量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开门机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单价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开门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单位采购单价	2019 年单位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门机电机（元/台）	102.98	110.00	-6.38%
电子元器件（元/个）	0.70	0.80	-12.81%
门机箱体（元/套）	37.33	39.22	-4.80%
橡塑件（元/个）	1.59	1.48	7.40%
齿轮（元/个）	6.89	7.54	-8.56%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一般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生产厂商众多，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而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产品规格众多，而不同规格的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规格也不尽相同，导致原材料采购种类多达上千余种。因此，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除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工艺优化等导致原材料采购品种、规格不同，也是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因素之一。

发行人 2020 年开门机的主要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电机市场价格较 2019 年

下降，发行人采购价格相应下降。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一定成效，降低了道闸与开门机的材料单位耗用金额，并结合道闸与开门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在上述两项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20 年道闸和开门机直接材料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404.96	90.38%	32,195.07	89.20%
直接人工	1,651.96	4.61%	1,796.62	4.98%
制造费用	1,797.24	5.01%	2,102.74	5.83%
其中：人工费用	402.99	/	557.91	/
主营业务成本	35,854.16	100.00%	36,094.43	100.00%

2、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核算过程

发行人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人工费用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当月出勤表、绩效考核表计算当月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薪酬情况，并将薪酬计算表发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普通工人的薪酬计入直接人工，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制造费用。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系先根据各个不同车间分别归集当月的人工费用，每月财务根据期初制定的定额人工，按照下述方法归集到各个成本对象：

人工成本分配金额=	单个产品当月产量*此产品对应的定额人工	*当月直接人工的工资金额
	Σ 当月所有单个产品当月产量*单个产品对应的定额人工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系先将所属车间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归集至此科目，期末全部转入生产成本。每月财务根据期初制定的定额人工，按照下述方法归集到各个成本对象：

制造费用分配金额=	单个产品当月产量*此产品对应的定额人工	*制造费用
	Σ 当月所有单个产品当月产量*单个产品对应的定额人工	

3、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各工序（车间）直接人工情况如下表：

车间名称	车间性质	2020年总人工（万元）	2020年单位人工成本（元）	2019年总人工（万元）	2019年单位人工成本（元）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元）
广告杆车间	配件装配	218.79	64.79	191.42	74.65	-9.86
电子车间	配件装配	179.67	4.84	180.63	4.85	-0.01
普通道闸杆一车间	配件装配	128.61	12.88	132.15	13.49	-0.61
广告道闸车间	整机装配	81.21	29.45	79.19	33.09	-3.64
三代道闸车间(3组)	整机装配	75.93	14.21	72.29	14.92	-0.71
二代道闸机芯车间	配件装配	74.14	9.30	77.16	9.35	-0.05
升降地柱车间	整机装配	67.96	58.97	55.12	65.97	-7.00
三代道闸车间(1组)	整机装配	65.75	17.04	74.88	17.29	-0.25
组合门体车间	整机装配	55.01	89.46	30.39	118.02	-28.56
机芯三车间	配件装配	52.24	13.87	46.89	14.61	-0.74
三代道闸车间(2组)	整机装配	50.23	16.38	55.73	14.73	1.65
伸缩门机车间	整机装配	49.77	6.44	50.13	6.58	-0.14
工业门机车间	整机装配	45.87	20.24	48.31	25.49	-5.25
三代道闸机芯车间	配件装配	42.66	8.51	48.32	8.25	0.26
平移门机车间	整机装配	35.35	8.82	31.99	9.40	-0.58
精品道闸车间	整机装配	32.98	21.95	46.07	27.05	-5.10
车牌识别一体机车间	整机装配	22.01	81.83	21.84	69.59	12.24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车间	整机装配	78.45	41.68	59.74	47.45	-5.77
通道车间	半成品加工	203.89	61.00	154.98	82.11	-21.11
手工焊接车间	半成品加工	203.50	16.86	165.17	19.14	-2.28
钣金下料车间	半成品加工	142.97	10.07	63.36	15.33	-5.26
机器人焊接车间	半成品加工	119.46	44.38	75.42	62.19	-17.81
电泳喷涂车间	半成品加工	106.54	4.24	113.41	4.74	-0.50
门体加工车间	半成品加工	77.54	136.73	52.47	203.94	-67.21

车间名称	车间性质	2020年总人工(万元)	2020年单位人工成本(元)	2019年总人工(万元)	2019年单位人工成本(元)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元)
机加车间	半成品加工	41.95	13.52	40.66	14.85	-1.33
钣金自动柔性生产线车间	半成品加工	37.14	5.31	44.22	8.71	-3.40
新品试制等公用车间	综合	31.89	282.72	70.75	627.76	-345.04
合计		2,321.53	13.66	2,082.68	14.12	-0.46

注：单位人工成本=车间总人工/车间产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总额是增加的，但其各车间的单位产量人工成本基本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起不断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完善生产效率考评制度，增加如“道闸帽子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等设备，综合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2,321.53	2,082.68
制造费用-人工费用	569.92	635.04
管理费用-员工薪酬	1,168.78	1,128.65
销售费用-员工薪酬	686.77	672.42
研发费用-员工薪酬	952.59	891.91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合计	5,699.58	5,410.70

2020 年发行人计提“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2,321.53 万元，计提“制造费用-人工费用”569.92 万元，较 2019 年分别增加 238.84 万元及减少 65.11 万元。2020 年“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计提数与“制造费用-人工费用”计提合计数较 2019 年系增加 173.73 万元，“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增加原因主要系 2020 年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9 年增加 20 人，总体薪酬上升。“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减少 65.12 万元，其中的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并未有较大变化，因疫情社保减免的影响，社保公积金净减少 68.42 万元。

5、逐步结转分步法还原计算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影响

（1）发行人逐步结转分步法情况

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类及规格型号超过 1,000 种，涉及原材料超过 4,000 种，且生产环节众多，发行人的各品类产品材料构成中包括大量的自制件及外购毛坯件等，如机芯、控制器为主要自制件，箱体既有外购又存在自制，还有其他金属加工及橡塑、玻璃等外购配件，因此发行人为了方便日常管理，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归集。

在整个生产过程，自制件在不同工序中存在较多的半成品组件，部分组件当本道工序完成后会作为“材料”入库，如需要进一步组装加工，车间将会再次领用并做进一步组装加工，完成后再次作为“材料”入库，且部分组件存在更多工序的数次投入情况。

以道闸类产品所需的机芯组件为例，发行人通过采购机芯生产所需原材料，投入相应加工车间，加工成机芯底板等多种半成品组件入库，后续在机芯装配工序将把前面已经完工入库的半成品组件又作为“材料”进行再次投料领用，并进行再次加工为道闸机芯半成品入库，其后又会在道闸装配工序中作为半成品材料领用，最终加工组装成为道闸产成品。

发行人对自制半成品采用了逐步结转分步法结转生产成本，对各生产步骤耗用上一工序完工的半成品成本，以其综合合并成本金额（不分成本项目）归集到下一步骤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项目。半成品成本结转时，按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成本结转，核算科目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入库时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并结转至“半成品科目”，其对应的料、工、费随入库时合并归集到“完工半成品”，后续进入装配阶段，“完工半成品”又将作为“原材料”领用再次进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中，当成品完工时再次将装配阶段的料（含上道完工半成品合并成本）、工、费加权平均分摊结转至“库存商品”。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存在同一产品组件核算在原材料及半成品两个物料属性相互转换的情况，且整个生产过程中存在多次入库再领用的过程，因发行人存货成本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故在整个物料流转过程中会经过多次成本单价加权平均，存在半成品再次投料的产品部件成本将会累加，并最终归集到库存

商品成本，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因此在实现销售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上述多步骤加工的自制半成品的材料成本，包含了上一工序自制半成品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逐步结转分步法还原计算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影响

经过还原测算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988.78	86.43%	31,501.11	87.27%
直接人工	2,353.74	6.56%	2,149.45	5.96%
制造费用	2,511.63	7.01%	2,443.87	6.77%
其中：人工费用	563.18	-	648.36	-
主营业务成本	35,854.16	100.00%	36,094.43	100.00%

如上表所示，经过还原测算后，2019 年及 2020 年配比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约为 2,149.45 万元以及 2,353.74 万元，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约为 648.36 万元以及 563.18 万元。生产成本与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的总额增加约 119.12 万元。

综上所述，经成本还原测算，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上述多工序在产品结转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的影响额还原后，2019 年及 2020 年配比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约为 2,797.81 万元以及 2,916.92 万元，2020 年还原后主营业务成本中薪酬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119.12 万元，与薪酬计提的增长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生产设备及摊销项目的变动情况

（1）2020 年新增计入制造费用摊销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购建日期	项目原值	本年摊销	净值
1	展厅及其他配套装修	2020-3-31	52.60	3.75	48.86

(2) 2020 年新增的前十大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建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	净值
1	帽子机器人 MAG 自动焊接工作站	2020-04-23	27.68	1.75	25.93
2	五轴数控焊缝打磨机	2020-06-22	25.22	1.20	24.02
3	广告门流水线龙门吊	2020-08-17	13.27	0.42	12.85
4	美式变压器	2020-11-11	10.62	0.17	10.45
5	定制平机机罩	2020-12-10	6.90	-	6.90
6	KGT7 减速箱体模具	2020-01-15	6.64	1.16	5.48
7	双砂水磨板材拉丝机	2020-03-02	6.18	0.44	5.74
8	63jsqz 减速器箱体模具	2020-11-26	5.53	0.09	5.44
9	竖杆数控冲切一体机	2020-06-22	5.22	0.25	4.97
10	竖杆数控冲切一体机	2020-09-04	2.57	0.06	2.51
小计			109.83	5.53	104.30
2020 年新增生产设备合计数			160.27	7.91	152.36
新增前十大占比			68.53%	69.92%	68.46%

2020 年发行人生产设备及摊销项目原值较 2019 年新增 212.87 万元, 其中新增摊销项目 52.60 万元, 新增生产设备 160.27 万元, 未发生设备减少的情况。

2、折旧与摊销的计提情况

2019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折旧及摊销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	759.21	730.35
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	189.30	158.79
销售费用-折旧及摊销	72.19	47.76
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	38.28	38.37
费用计提合计	1,058.98	975.28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912.05	855.83
无形资产摊销	59.50	54.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3	64.89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	1,058.98	975.28

2020 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912.05 万元, 其中制造费用中计提折旧 759.21 万

元，较 2019 年多计提折旧 28.86 万元。

3、逐步结转分步法还原计算对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

(1) 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534.81	29.76%	633.43	30.12%
制造费用合计	1,797.24	100%	2,102.74	10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结转分步法具体情况见本题之“二、量化分析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上问所述，在最终产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中，上述多步骤加工的自制半成品的材料成本中包含了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

经过还原测算后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745.57	29.68%	736.19	30.12%
制造费用合计	2,511.63	100%	2,443.87	100%

如上表所示，经过还原测算后，2019 年及 2020 年配比至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约为 736.19 万元以及 745.57 万元，总额增加约 9.38 万元。

经成本还原测算，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上述多工序在产品结转对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的影响额还原后，2019 年及 2020 年配比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约为 736.19 万元以及 745.57 万元，2020 年还原后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增长 9.38 万元，与总体折旧与摊销计提的增长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对比报告期各期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量化分析外购箱体转自制箱体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1、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

发行人的箱体主要由本体组件及箱体板、门组件、帽组件、帽装饰板构成，

所有的组件随不同时期的排产需要，外购及自制的数量也会不同。

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箱体各组件存在外购和自制两种入库方式，发行人销售订单量在比较集中且自身工厂产能不能满足配套生产的情况下，会通过对外采购箱体中的某一项或几项组件来用于弥补自制配套不足的情况。

因此，外购箱体部件成本以实际采购单价入库，自制部件成本依照各工序产生的成本逐步结转归集，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成本差异。同时发行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箱体组件成本，且自制、外购箱体辅料组件使用同一物料编码信息，故在箱体各部件归集领用成本时，难以分离外购或自制成本。按照入库口径情况如下：

(1) 2020 年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

物料类别	性质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一）箱体组件				
本体组件	自制	156,455.00	2,944.56	188.21
本体组件①	外购	3,008.00	81.26	270.14
箱体板	自制	-	-	-
箱体板②	外购	3,080.00	17.66	57.34
箱体数量	自制	156,455.00	2,944.56	188.21
箱体数量③=①+②/2	外购	4,548.00	98.92	217.50
箱体组件平均成本	自制			188.21
箱体组件平均成本	外购			217.50
（二）辅料组件				
门组件	自制	149,693.00	595.56	39.79
门组件	外购	45,277.00	201.78	44.57
帽组件	自制	79,214.00	374.42	47.27
帽组件	外购	77,462.00	353.13	45.59
帽装饰板	自制	9,842.00	21.06	21.40
帽装饰板	外购	20,903.00	23.32	11.15
辅料组件小计			1,569.26	-
辅料组件平均成本=辅料总成本/箱体组件总数量				97.47
外购箱体平均成本=外购箱体组件平均成本+辅料组件平均成本				314.97
自制箱体平均成本=自制箱体组件平均成本+辅料组件平均成本				285.67

物料类别	性质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自制较外购箱体降幅金额④				29.30
2020 年外购改自制降幅金额⑤=自制箱体数量*④				458.36

注 1：箱体数量=箱体组件数量+（箱体板数量/2），两块箱体板可组成一块本体组件；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箱体板均为外购，无自制部分。

（2）2019 年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

物料类别	性质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一）箱体组件				
本体组件	自制	107,460.00	2,008.87	186.94
本体组件①	外购	50,023.00	1,237.26	247.34
箱体板	自制	-	-	-
箱体板②	外购	3,195.00	18.02	56.41
箱体数量	自制	107,460.00	2,008.87	186.94
箱体数量③=①+② /2	外购	51,620.50	1,255.29	243.18
箱体组件平均成本	自制			186.94
箱体组件平均成本	外购			243.18
（二）辅料组件				
门组件	自制	81,045.00	304.85	37.61
门组件	外购	113,022.00	464.16	41.07
帽组件	自制	29,509.00	146.92	49.79
帽组件	外购	128,344.00	697.30	54.33
帽装饰板	自制	4,325.00	5.17	11.94
帽装饰板	外购	22,616.00	43.15	19.08
辅料组件小计			1,661.55	-
辅料组件平均成本=辅料总成本/箱体组件总数量				104.45
外购箱体平均成本=外购箱体组件平均成本+辅料组件平均成本				347.62
自制箱体平均成本=自制箱体组件平均成本+辅料组件平均成本				291.39
自制较外购箱体降幅金额④				56.24
2019 年外购改自制降幅金额⑤=自制箱体数量*④				604.30

注 1：箱体数量=箱体组件数量+（箱体板数量/2），两块箱体板可组成一块本体组件；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箱体板均为外购，无自制部分。

（3）2018 年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箱体的数量、自制成本和采购成本情况

物料类别	性质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一）箱体组件				

物料类别	性质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套）
本体组件	自制	86,138.00	1,465.43	170.13
本体组件①	外购	64,983.00	1,875.18	288.56
箱体板	自制	-	-	
箱体板②	外购	3,581.00	19.54	54.58
箱体数量	自制	86,138.00	1,465.43	170.13
箱体数量③=①+②/2	外购	66,773.50	1,894.73	283.75
箱体组件平均成本	自制	170.13		
箱体组件平均成本	外购	283.75		
（二）辅料组件				
门组件	自制	46,812.26	169.83	36.28
门组件	外购	137,942.74	624.82	45.30
帽组件	自制	29,034.00	135.46	46.65
帽组件	外购	110,718.00	654.15	59.08
帽装饰板	自制	605.00	1.04	17.27
帽装饰板	外购	19,788.00	43.03	21.75
辅料组件小计			1,628.33	-
辅料组件平均成本=辅料总成本/箱体组件总数量				106.49
外购箱体平均成本=外购箱体组件平均成本+辅料组件平均成本				390.24
自制箱体平均成本=自制箱体组件平均成本+辅料组件平均成本				276.61
自制较外购箱体降幅金额④				113.63
2019 年外购改自制降幅金额⑤=自制箱体数量*④				978.77

注 1：箱体数量=箱体组件数量+（箱体板数量/2），两块箱体板可组成一块本体组件；

注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箱体板均为外购，无自制部分。

2018 年，发行人对成本较高的广告道闸箱体全部采用外购，因此外购箱体平均成本高于自制箱体平均成本。为进一步降本增效，从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对成本较高的广告道闸箱体由外购逐步改为自制，外购箱体平均成本逐步下降，自制箱体平均成本则略有上升。

2、箱体外购转自制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箱体外购转自制影响的主要产品为道闸，不涉及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及通道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箱体改自制对道闸的单位成本影响情况如下表：

年度	外购改自制降幅金额 (万元)	使用箱体的道闸产量(台)	单位变动成本(元/台)
2020 年	458.36	153,829	29.80
2019 年	604.30	154,281	39.17
2018 年	978.77	140,556	69.64

由上表可得，假设报告期各期道闸的自制部分箱体全部改为外购，2018 年至 2020 年道闸成本将分别增加 69.64 元/台、39.17 元/台和 29.80 元/台。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道闸箱体外购与自制总耗用数量、道闸箱体外购与自制总耗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道闸箱体自制与外购耗用数量之和(台)①	道闸箱体自制与外购耗用金额之和(万元)②	道闸箱体平均成本(元/套)③=②/①
2020 年	161,003.00	4,612.75	286.50
2019 年	159,080.50	4,925.71	309.64
2018 年	152,911.50	4,988.49	326.23

从上可知发行人采取箱体外购改自制举措后，降本效果较显著，道闸箱体平均成本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箱体转自制对道闸产品的单位成本降本效果显著。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领料情况汇总表，对各产品的领料数量、领料金额进行复核计算；

2、获取采购入库明细表，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数量进行分析，抽样选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相关银行单据等资料，分析合同执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复核主要原材料领用量和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4、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新增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

了解与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核实各期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是否一致，确认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6、获取发行人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复核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各产品成本明细表，对成本金额和结构变化进行分析；

8、对发行人各期成本计算单进行检查，对生产成本的计算单进行分摊计算；

9、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对大额费用支付进行检查，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0、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生产人员及生产设备明细，复核发行人对各产品产能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及其增长的合理性；

1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根据各期存货采购明细与各期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进行勾稽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一定成效，降低了道闸与开门机的材料单位耗用量，并结合道闸与开门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在上述两项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20 年道闸和开门机直接材料下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归集准确、计提准确，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经还原测算后与职工薪酬的计提数据匹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及摊销归集准确、计提准确，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经还原测算后与折旧及摊销的计提数据匹配，具有合理性；

4、外购箱体转自制箱体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刘润根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

郑华峰

潘链

潘链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2021年7月23日